

附件一

國軍軍、士官因「其他事故」申請停役作業 專案審查小組編組名冊			
職稱	單位	級職	備考
召集人	參謀本部	中將副總長	
副召集人 (兼執行長)	人次室	中將次長	
委員	人事管理室	少將處長	
委員	人事勤務室	少將處長	
委員	資源規劃司	少將處長	
委員	法律事務司	簡任處長	
委員	軍醫保健局	上校處長	
委員	總督察長室	少將處長	
附記	<p>一、本小組設執行長一人，由人次室次長兼任，秉承召集人之命，督導停役作業全般事宜，並視停役作業需要，得設置若干工作小組，綜理各項作業。</p> <p>二、專案審查項目如次： (一) 家庭發生重大變故，經國防部認定亟需負擔照顧責任。 (二) 國防部專案認定之特殊情形者。</p> <p>三、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由召集人負責召集。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兼執行長)代理主持之，委員不克參加時，須指派代理人出席。</p> <p>四、會議結果簽奉業管總長核定，並由人次室或各司令(指揮部)辦理全般停役作業。</p>		